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耀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黄冈市白莲河示范区桥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3#地块施工用电安装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建筑业,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幸福电气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人, 营业收入为 861.368275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1.6394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幸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2年8月2日

说明: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